

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

招标编号：310115000251015142518-1528402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招标文件	5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采购人信息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9
2. 投标报价	10
3. 招标文件说明	10
4. 投标文件组成	10
5. 投标保证金	12
6. 备选投标人案	12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9. 其他投标事项	13
10. 开标	15
11. 评标	16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7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8
14. 合同数量增减	18
15. 合同履行	18
16. 质疑与投诉	19
17. 监督部门	20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20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一、 项目概况	36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36
2. 项目运维范围及内容	36
3. 本项目服务期限	36
4. 本项目预算金额	36
5. 支付方式	36
二、 技术质量要求	37
1.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37
2. 运维内容与要求	37
2. 1. 运维目标	37
2. 2. 运维范围	37
三、 人员及设备要求	59
3. 1 运维人员要求	59
3. 1. 1 岗位设置要求	59
3. 1. 2 人员管理要求	59
3. 2 车辆要求	60
3. 3 备品备件参数	60
3. 4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64
3. 5 其他	64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64
五、 运维考核要求	65
六、 保密要求	66
七、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1. 投标函	70
2. 法定代表人	7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4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75
5. 投标一览表	76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7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9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80
9. 拟投标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	81
10. 企业情况介绍	82
11. 团队情况	83
12.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84
13. 各类方案	85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6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87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0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91
1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92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93
20. 其他	94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1-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1015142518-15284023**

项目名称：**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

预算编号：1525-00011365、1525-K00016921、1525-K00016920

预算金额（元）：**9997200.00元**（国库资金：**99972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99972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97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括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及备品备件采购、电动车棚监控运维质量提升、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视频调阅平台功能提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0-28至2025-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11-2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021-22041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方式：021-2204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1015142518-15284023 内部编号: 310115000251015142518-15284023
2	项目说明	预算资金: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即人民币 9997200.00元 。若否, 做否决投标处理。
3	招标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55号 联系方式: 021-22041066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江苏路500号17楼、21楼 联系人: 李征行 电话: 18918850947
6	包件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7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考察
9	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	资金来源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11	投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 否
13	投标价格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合自身实力, 报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及分项单价。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0	备选投标人案	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规定，本项目为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上传并加密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11-24 10:00:00 ；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3	开标	时间： 北京时间2025-11-24 10:00:00 ；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三号会议室）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监督部门	招标人监督管理部门																																
26	服务周期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相应要求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0%进行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 费率 (%)</th> <th>货物项目</th> <th>服务项目</th> <th>工程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万</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万元</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万</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服务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 服务费支付方式：</p> <p>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招标代理</p>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中标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类型 费率 (%)	货物项目	服务项目	工程项目																															
中标金																																		
100万元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万元	1.10	0.80	0.70																															
500~1000万	0.80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0	0.25	0.35																															
5000~10000万元	0.25	0.10	0.20																															
10000~100000万	0.05	0.05	0.05																															

		<p>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代理服务费。</p> <p>3. 转账信息</p> <p>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p> <p>账号：602811158000004</p>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表序号和后附须知不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前后相同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已获相关部门批复，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具备招标条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1项目名称及招标（采购）编号：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招标编号：

310115000251015142518-15284023，内部编号：310115000251015142518-15284023

1. 2项目说明：

1. 2. 1本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1. 2. 2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

1. 3招标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1. 4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8相关定义：

1. 8. 1“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8. 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 8. 3“货物”系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等。

1. 8. 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 8. 5“投标人”、“投标方”、“投标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 8. 6“中标人”、“中标方”、“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1. 8. 7“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1. 8. 8“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1. 9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之相关内容。

1. 10.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等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 11. 保密

1、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投标报价

2. 5投标为人民币报价。

3. 招标文件说明

3. 1招标文件的组成

3. 1. 1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条第3. 1. 2款所列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资料。

3. 1. 2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2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澄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组织现场考察的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将在现场考察后一并发布。若招标人确需在之后时间修改招标文件的，则截止投标时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顺延。澄清和修改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及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4对投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因指向不明确和错误指向，使评委无法获取相关信息，作出正确评价，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组成

4.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 1. 1投标人和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为其他语言的，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4. 1. 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 5) 投标一览表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企业情况介绍
- 11) 方案
- 12) 团队情况
- 13) 类似项目业绩
- 14) 其他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2.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格式表格范本中涉及“签字”、“盖章”、“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不同表述的，按照相关格式表格范本要求执行）。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4.2.4 全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若需要对投标报价作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期前），需在补充修改文件上签署修改时间，若修改时间有误，以最后签署时间为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4.2.5 投标人原则上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样式确实不能全面反映相关投标信息，则可在标准表格格式基础上进行适当微调或修正，但这种微调或修正应当以更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原表格内容为前提条件。

4.3 投标有效期

4.3.1 投标人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评标办法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5. 投标保证金

- 5.1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应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2 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其中电汇、银行贷记凭证及网上银行转账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则（该时间应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 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果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5.4 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6. 备选投标人案

-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一般不接受备选方案，若接受，具体要求如下：
- 6.1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方案（即第五章 项目需求）外，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则投标人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外，还可以附加提交备选投标人案。
- 6.2 备选投标人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服务方案、成本核算、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注明“备选投标人案”字样。
-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中标条件的中标人提交的备选投标人案予以考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做否决投标处理。**
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4 招标人按本章第3. 3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后，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以延期公告方式，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 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7.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2 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8.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放弃投标，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 4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及结果如何，除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经撤回，投标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交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均不退还，投标人有特别声明并经招标人同意的除外。

9. 其他投标事项

9.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9.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会被回避。未及时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9.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9.3.1 中小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促进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及适用规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精神，对于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执行下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3 监狱企业认定及适用规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1至9.3.3相关政策功能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9.3.4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及适用规则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0.开标

10.1 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所列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10.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出席。视情况，还可以邀请公证部门的人员参加。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拆除密封可邀请投标人代表协助，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签字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供审查验证。

1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拒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3) 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0.5 招标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拆封、宣读有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及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0.6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0.7适用电子采购平台招标的项目，请见本章“第18条”。

11. 评标

11.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1.2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11.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将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含对投标供应商企业性质认定、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三个步骤；（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11.3.1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否决投标项包括以下内容

11.3.1.1资格性检查

- （1）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确认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无则不适用）；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3.1.2符合性检查内容

- （1）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2）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 （3）其他实质性要求（★条款等，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定。若无则不适用）。

11.3.2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后对全部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结果将由采购人经办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并在评审会议上向评标委员会公示。

11.3.4 符合性检查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负责，采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分析、核实，并作出结论，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汇总。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被允许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1.4 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4.1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签签约时招标人按“最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但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应当做无效响应标处理。

1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其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11.5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6 非正常报价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定标与签订合同

12.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章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选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由招标人依据评标

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制作的定标结果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选择该中标候选人为项目中标供应商，若超过五个工作日未作出相应决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定标结果进行中标公告编制并发布等后续采购活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12.3 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其中标。

12.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

12.4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必须重新招标。

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对部分不合格投标文件作出无效标响应处理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项目整体废标。

12.6 由于招标人原因终止招标或未能按评标办法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尽快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 签订合同

1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框架协议。由于中标人原因拒签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当剩余候选人均不愿意执行中标履约手续或只有一个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也可以直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7.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致。

14. 合同数量增减

原则上不得对提供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5. 合同履行

1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1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上海市财政局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5.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16. 质疑与投诉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 16.2 “第16.1条”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具体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6.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同时，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 16.4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6.5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人，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人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 16.6 投标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质疑问题进行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涉及违法的，投诉人将就其违法投诉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保留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违法投诉行为的权利。

17.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

18.1 本项目将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工作；

18.2 涉及电子招投标事项汇总如下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各投标人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网上投标培训

各投标人可查看上海政府采购网网站，在平台上下载相关文字资料，观看相关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请致电上海政府采购网相关部门。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采用电子平台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规定按照本章第3.2条、第3.3条相关内容执行。

(5)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网上投标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相关网上投标流程操作。投标供应商完成其网上投标

工作后，建议其及时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负责人将及时签收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应当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运维平台。建议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预留一定时间进行上传加密工作，以免出现由于不可控因素而造成投标失败。

(7)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8) 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见“投标邀请函”相关部分）出席开标会议。

除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可以进行远程开标外，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

(9)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未作出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表数据。

(11) 其他事项

采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招标的项目，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外，还应当适用《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之规定。因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而导致出现类似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密封、装订、实物投递、撤回等与纸质文件形式上有关的所有要求均不适用本项目。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1 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19.2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 (一) 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通常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 (三)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 (二) 中小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三) 监狱企业认定和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需求逐条响应（打“★”号（若有）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若有）为主要要求/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10分，技术及其它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3)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以采购文件载明规定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0-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三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2年10月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5
运维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6-3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23-26（不含26）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0-23（不含23）分。	20-30

项目具体实施安排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维实施安排（日、周、月、年计划）； 2、运维目标实施方案，原厂服务方案等； 3、运维机构设置、人员驻场安排情况等； 4、培训方案（如需）； 5、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6-30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23-26（不含26）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20-23（不含23）分。 	20-30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4-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2-4（不含4）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2（不含2）分。 	0—5
备品备件的技术性能与指标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所提供备品备件的性能、质量优劣及技术响应程度，即是否能充分体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规格、生产工艺、使用年限、产品节能环保性、主要部件详细描述，产品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等。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综合评价好的，得7-10分； 2、一般的，得4-7（不含7）分； 3、较差的：得0-4（不含4）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0-10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运维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4-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2-4（不含4）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0-2（不含2）分。 	0-5
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及拟投入的资源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资源（包括运维人员数量、运维车辆、运维工具、C1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电工操作证、人员职称学历和社保缴纳情况等）综合评价； 2、项目经理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投入资源充分，项目经理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4-5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项目经理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2-4（不含4）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项目经理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0-2（不含2）分。 <p>（团队所有人员均须提供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未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计入团队成员中。）</p>	0-5

分数汇总	100	
------	-----	--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保密

6. 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

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

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 1 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备品备件全部购买到货并交付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合同生效的 10 个月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合同期满, 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 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 以合同价结算。
- (5)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 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 扣除相应罚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 年度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项目 招标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目前，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复杂，防范难度不断增大，公安部、市局对各单位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为规范化窗口建设，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服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设有办公场所各类内部监控、治安窗口、综合窗口、周界报警等技防设施的基层单位进行维护，确保其相关设施能够在过保后继续高效、稳定地运行，做好内部监控系统运维，为基层单位赋能实战，做好充足保障。

2. 项目运维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括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及备品备件采购、电动车棚监控运维质量提升、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视频调阅功能提升。

3. 本项目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4. 本项目预算金额

999.72 万元

5. 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列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备品备件购买到货并交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合同生效的 10 个月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4) 合同期满，在项目验收完毕、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果及合同履约情况支付剩余款项；送审决算价不超过合同价。如审计价高于合同价，以合同价结算。
- (5) 如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参照合同约定条款和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

二、技术质量要求

1.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2. 运维内容与要求

2.1. 运维目标

确保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高效、稳定的运行。

序号	工作内容	运维目标
1	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	运行正常
2	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运行正常
3	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运行正常
4	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	保证车载无线图传设备不发生故障。
5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运行正常
6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运维质量提升	规定时间内完成运维质量提升工作
7	电动车棚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规定时间内完成增补工作
8	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规定时间内完成运维质量提升工作
9	视频调阅功能提升	运行正常

2.2. 运维范围

2.2.1 工作量清单

(1) 运维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1	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	1 项	每二月一次例行保养
2	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1 项	每二月一次例行保养
3	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1 项	每月一次例行保养
4	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	1 项	每月一次例行保养
5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1 项	每二月一次例行保养
6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运维质量提升	1 项	无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运维维护要求
7	电动车棚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1项	无
8	派出所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1项	无
9	视频调阅功能提升	1项	无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备品备件及工程量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枪式高清摄像机（含镜头、室外防护罩、支架）	430	台
2	半球高清摄像机（含电源等辅材）	1200	台
3	接入交换机	150	台
4	汇聚交换机	35	台
5	开关电源	100	台
6	硬盘录像机(含16块8TB硬盘)	105	台
7	硬盘录像机(含8块4TB硬盘)	20	台
8	2TB硬盘	40	块
9	4TB硬盘	110	块
10	拾音器	500	个
11	光纤收发器	70	对
12	终端盒（含尾纤、耦合器、跳线）	65	对
13	壁挂机箱	65	台
14	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系统分析设备	11	套
15	UPS电池	64	节
16	报警主机（含键盘、备电）	60	台
17	电子地图（含模块）	50	套
18	双防区脉冲主机	100	只
19	单防区脉冲主机	50	个
20	终端拉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150	根
21	精装中间杆（含固定底套、扇形底座等）	452	根
22	精装承力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84	根
23	PV过线杆（含底座、绝缘子、帽子等辅材）	307	根
24	线线连结器	955	只
25	警示牌（夜光）	700	块
26	高压绝缘导线	3800	米
27	避雷器（含支架）	80	只
28	防雨箱	300	只
29	接地桩（含接地线）	220	套
30	分区扩充模块	100	只
31	红外对射（含支架）	14	对
32	周界系统电源	60	只

33	辅料	1	批
34	总线报警系统	4	台
35	声光报警器	50	个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设备的数量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如有相关设备材料的，本项目采购所有设备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运输及安装服务，设备需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服务。

2.2.2 运维区域范围

（1）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涉及办公场所、办公通道等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正常运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3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4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5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6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7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8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9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10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1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12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13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14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
15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16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17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18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19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20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21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22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23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新金桥路 22 弄 1 号
24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25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26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27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28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29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30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00 号
3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32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33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34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35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36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37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38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8 号
39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 1166 号
40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41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42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1001 号
43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44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45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46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47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 3990 号
48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49	祝桥派出所	百熙路 39 号
50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51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52	宣桥派出所	下盐公路 3688 号
53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54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583 号
55	老港派出所	建中路 110 号
56	临港新城派出所	宣竹路 1 号
57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58	泥城派出所	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5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471 号
60	万祥派出所	茂盛路 170 号
61	书院派出所	新府路 75 号
62	大团派出所	永旺路 288 号
63	临港高校派出所	紫荆花路 88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6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华京路 8 号

运维服务周期内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2) 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综合窗口、治安窗口和装备库等重点功能室视频监控系统进行运维,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180天以上;在综合窗口、治安窗口、接待大厅、纠纷调解室、三所联动室等重点部位布置采集设备,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在采购人指定不少于1处单位值班室区域增加部署在岗状态监测系统,实时捕捉特征,经过分析仪实时自动分析处理,并根据结果现场报警提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3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4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5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6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7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8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9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10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1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12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13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14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
15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16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17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18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19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20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21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22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23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新金桥路 22 弄 1 号
24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25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26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27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28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29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30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00 号
3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32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33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34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35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36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37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38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8 号
39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 1166 号
40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41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42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1001 号
43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44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45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46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47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 3990 号
48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49	祝桥派出所	百熙路 39 号
50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51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52	宣桥派出所	下盐公路 3688 号
53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54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583 号
55	老港派出所	建中路 110 号
56	临港新城派出所	宣竹路 1 号
57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58	泥城派出所	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5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471 号
60	万祥派出所	茂盛路 170 号
61	书院派出所	新府路 75 号
62	大团派出所	永旺路 288 号
63	临港高校派出所	紫荆花路 88 号
6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华京路 8 号

运维服务周期内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3) 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对相关单位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报告系统、门禁管理系统以及相关单位大院内其他已出保的监控系统、报警系统、人员报告系统和门禁管理系统进行运维。

(4) 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

该系统安装于车辆上，实现高清晰视音频录像存储、车辆信息定位、图片抓拍、预览智能去抖等功能。需保证浦东公安分局车载无线图传设备（1套）工作正常，保证该套设备在服务期内所产生的相关通讯费用。

(5)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周界报警系统进行故障维修，遮挡、变形处理等运维。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3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4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5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6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7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8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9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10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1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12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13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14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
15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16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17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18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19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20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21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22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23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新金桥路 22 弄 1 号
24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25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26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27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28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29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30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00 号
3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32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33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34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35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36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37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38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8 号
39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 1166 号
40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41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42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1001 号
43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44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45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46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47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 3990 号
48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49	祝桥派出所	百熙路 39 号
50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51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52	宣桥派出所	下盐公路 3688 号
53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54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583 号
55	老港派出所	建中路 110 号
56	临港新城派出所	宣竹路 1 号
57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58	泥城派出所	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5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471 号
60	万祥派出所	茂盛路 170 号
61	书院派出所	新府路 75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62	大团派出所	永旺路 288 号
63	临港高校派出所	紫荆花路 88 号
6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华京路 8 号

运维服务周期内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6)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质量提升

对不少于以下 5 家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进行重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备注
1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运维质量提升
2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运维质量提升
3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运维质量提升
4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运维质量提升
5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运维质量提升

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7) 电动车棚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电动车棚盲区进行增补，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3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4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5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6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7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8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9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10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1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12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13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14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
15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16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17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8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19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20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21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22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23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新金桥路 22 弄 1 号
24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25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26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27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28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29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30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00 号
3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32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33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34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35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36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37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38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8 号
39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 1166 号
40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41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42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1001 号
43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44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45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46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47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 3990 号
48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49	祝桥派出所	百熙路 39 号
50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51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52	宣桥派出所	下盐公路 3688 号
53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54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583 号
55	老港派出所	建中路 110 号
56	临港新城派出所	宣竹路 1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57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58	泥城派出所	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5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471 号
60	万祥派出所	茂盛路 170 号
61	书院派出所	新府路 75 号
62	大团派出所	永旺路 288 号
63	临港高校派出所	紫荆花路 88 号
6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华京路 8 号

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8) 派出所高清数字运维质量提升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进行内部探头高清化运维质量提升及补盲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1	梅园新村派出所	源深路 358 号
2	潍坊新村派出所	崂山路 655 号
3	洋泾派出所	灵山路 800 号
4	花木派出所	东建路 889 号
5	塘桥派出所	浦建路 99 号
6	南码头路派出所	浦三路 900 号
7	周家渡派出所	昌里东路 185 号
8	上钢新村派出所	历城路 50 号
9	金杨新村派出所	云山路 1349 号
10	罗山新村派出所	万德路 67 弄 28 号
11	陆家嘴治安派出所	浦城路 190 号
12	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	丁香路 602 号
13	高桥派出所	草高支路 666 号
14	凌桥派出所	展凌路 359 号
15	高东派出所	光明路 728 号
16	杨园派出所	新园路 388 号
17	曹路派出所	金钻路 855 号
18	龚路派出所	龚丰路 295 号
19	高行派出所	新行路 330 号
20	金桥派出所	永宁路 124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21	浦兴路派出所	张杨北路 588 弄 90 号
22	沪东新村派出所	兰城路 265 号
23	金桥出口加工区治安派出所	新金桥路 22 弄 1 号
24	川沙派出所	平川路 333 号
25	六团派出所	普陀路 398 号
26	黄楼派出所	川周路 6429 号
27	合庆派出所	前哨路 160 号
28	蔡路派出所	塘东街 266 号
29	唐镇派出所	创新中路 99 号
30	王港派出所	新雅路 200 号
31	张江派出所	张江路 39 号
32	孙桥派出所	横沔江路 52 号
33	张江高校派出所	牛顿路 111 号
34	北蔡派出所	鹏春路 100 号
35	六里派出所	下南路 399 号
36	三林派出所	三林路 111 号
37	杨思派出所	东明路 2288 号
38	东明路派出所	南林路 738 号
39	康桥派出所	秀浦路 1166 号
40	横沔派出所	秀浦路 2599 号
41	周浦派出所	周东南路 33 号
42	周东派出所	周祝公路 1001 号
43	航头派出所	航头路 1528 弄 16 号
44	前滩派出所	前茂路 99 弄 1 号
45	航城派出所	鹤恒路 668 弄 1 号
46	水上治安派出所	川杨河路 1555 号
47	惠南派出所	南祝路 3990 号
48	民乐城派出所	听谐路 123 号
49	祝桥派出所	百熙路 39 号
50	江镇派出所	江明路 200 号
51	东海派出所	盐朝公路 835 号
52	宣桥派出所	下盐公路 3688 号
53	新场派出所	仁义路 299 号
54	惠园派出所	沪南公路 9583 号
55	老港派出所	建中路 110 号
56	临港新城派出所	宣竹路 1 号
57	芦潮港派出所	芦潮港路 1728 号
58	泥城派出所	鸿音路 3138 弄 6 号
59	彭镇派出所	马五公路 471 号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60	万祥派出所	茂盛路 170 号
61	书院派出所	新府路 75 号
62	大团派出所	永旺路 288 号
63	临港高校派出所	紫荆花路 88 号
64	外高桥保税区治安派出所	华京路 8 号

如有变动按采购人确认为准。

2.2.3 运维设备

(1) 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视频监控系统				
1	彩色宽动态摄像机	只	112	
2	摄像机镜头	只	112	
3	摄像机护罩及支架	套	112	
4	视频防雷器	只	112	
5	室外电源防雷器	只	112	
6	信号防雷器	只	12	
7	室外防水箱	只	39	
8	26 倍室外快球及安装支架	套	55	
9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137	
10	接地	套	37	
11	立杆	根	6	
12	彩色显示器	台	65	
13	KVM 切换器	台	65	
14	摄像机电源	台	112	
15	机柜（含底座）	只	65	
视频调阅监控平台				
1	管理、流媒体服务器	台	3	
2	管理软件平台及软件	套	1	
3	48 口网络交换机	台	6	
4	光模块	块	12	
5	机柜（含基座）	套	3	

(2) 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半球摄像机	台	785	
2	全向型拾音器	只	785	
3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136	

(3) 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球机	台	92	
2	半球摄像机	台	202	
3	摄像机	套	141	
4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台	41	
5	数字矩阵	台	2	
6	多媒体中心指挥平台	台	1	
7	集中管理服务器	台	1	
8	周界预警模块	路	9	
9	液晶监视器	台	89	
10	视频分配器	台	16	
11	音频分配器	台	8	
12	四分割器	台	44	
13	交换机	台	17	
14	电源	只	25	
15	分控主机	台	4	
16	总控主机	台	1	
17	防暴分机	台	76	
18	解码器	台	5	
19	报警主机	套	1	
20	八分区输入模块	只	10	
21	报警按钮	只	52	
22	铁门门磁	只	72	
23	32路联动模块	只	5	
24	报警控制模块	只	44	
25	会见控制主机	台	1	
26	电话对讲式分机	台	10	
27	光模块	块	2	
28	设备机柜	台	5	
29	控制电源箱	台	1	
30	一体式门禁读卡器	台	3	
31	电磁锁	把	3	
32	门禁专用电源	台	2	
33	通行证/卡	张	40	
34	出门按钮	台	1	
35	防爆可视对讲分机	台	15	
36	总控可视对讲主机	台	2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备注
37	机架式线性供电电源	台	2	
38	数字审讯平台	台	1	
39	蓝牙耳机收发	台	8	
40	多媒体音频插座	套	4	
41	多媒体信息插座	个	2	
42	主音箱	台	2	
43	功率放大器	台	1	
44	调音台	台	2	
45	无线话筒控制器	台	1	
46	一拖四无线鹅颈话筒	套	1	
47	音频处理器	台	1	
48	有线鹅颈话筒	台	4	
49	高清智能快球	台	17	
50	高清针孔摄像机	台	4	
51	嵌入式拾音器	只	8	
52	吸顶式拾音器	只	57	
53	防爆拾音器	只	22	
54	液晶拼接屏	台	8	
55	高清监视器	台	2	
56	高清解码器	台	3	
57	音视频刻录机	台	4	
58	双路混音器	台	4	
59	平板电脑	台	1	
60	高清画面分割器	台	1	
61	高清视频分配器	台	4	
62	监控室操作台	工位	5	
63	温湿度显示屏	套	4	
64	大屏显示系统控制软件	套	2	
65	智能分析服务器（24路）	台	2	
66	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67	客户端应用软件	套	2	
68	管理服务器	台	1	
69	网络控制键盘	台	2	

(4) 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

序号	单元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取证主机	台	1	

2	高清智慧云台	台	1	
3	手控器	个	1	
4	LCD 高清触摸显示屏	个	1	

(5) 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线制报警主机（含键盘）	台	31	
2	总线模块	只	31	
3	网络模块	只	31	
4	管理软件	只	31	
5	管理电脑	台	31	
6	电子地图及模块	套	31	
7	警号	只	31	
8	备电	只	31	
9	对射电源	只	31	
10	24V 交流电源	只	31	
11	单防区电子围栏主机（高压）	台	94	
12	主动红外对射	对	85	
13	对射支架	对	85	
14	单防区模块	只	243	
15	防雨箱(小)	台	22	
16	防雨箱(大)	台	38	
17	避雷器	只	94	
18	前端接地（含连接件）	套	188	
19	电子围栏前端杆体、线缆及各类安装附件 (6 线)	米	5585	

2.2.4 主要运维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办公场所监控设备运维

工作内容：日常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A.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调整前端摄像机的清晰度，保证图像质量。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校对显示器的颜色及亮度。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对系统集供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

B.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2）窗口监控系统设备运维

①工作内容：日常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A.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调整前端摄像机的清晰度，保证图像质量。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校对显示器的颜色及亮度。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对系统集供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

B.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②在岗状态监测设备

两防功能：实时检测判断值班人员在岗状态，检测结果进行现场文字及语音提示，防止值班人员出现“离岗”等情况；

报警功能：检测到值班员出现“离岗”情况时，自动触发本地文字及语音报警；

取证功能：检测到值班员出现“离岗”情况时，自动存储图片，便于事后查询；

（3）相关单位监控信息系统运维

工作内容：日常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服务

运维周期：每月一次

A.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a. 监控系统：

对系统各摄像（视频）、监听（音频）等设备进行检查、除尘和校正等，使其保持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对系统主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检查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等其他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对系统集供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对使用方设备作出评估，并将设备实际状态告知使用方，以便使用方提前作出处理。

检查 UPS 等设备的工作状态。

b. 报警系统：

确认前端设备安装是否牢固，清洁、调整前端报警设备；

对传输线缆、终端控制和显示设备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和保养，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以确保系统报警、显示、记录功能的正常运行；

在征得使用方许可的前提下，对紧急报警系统进行试警以确认系统工作状况。

c. 人员报告系统：

检查终端对讲分机、主机安装是否牢固，对终端设备进行清洁；

检查系统对讲功能是否正常、对讲话音是否清楚；

检查室内呼叫分控室、总控室显示房间号是否正确；

检查系统音频功能是否正常。

d. 门禁控制系统: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电锁、读卡器是否安装牢固;

检查前端受控门的出入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检查终端控制器的工作状态, 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隐患;

检查门禁管理软件上出入记录是否正常。

B.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 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 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 提供备件, 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4) 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

通过监控中心的平台管理系统进行远程和现场巡检维护, 保障系统设备处于良好的正常运行状态, 提高系统的有效工作年限。

A. 远程实时运行状况检查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 通过远程登录软件每周一次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时, 需询问系统日常维护责任人对系统日常巡视设备运行情况。

软件巡检内容主要为每台设备的在线状态、工作状态、录像状态、参数设置以及硬盘工作状态。

软件巡检检查后, 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状况。针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情况, 对存在故障的设备进行故障原因分析, 并拟定维护解决方案, 及时解决。

B. 现场人工巡检保养维护

每周进行一次现场人工巡检和保养维护, 维护和维修的主要内容有:

a. 对设备进行清洁, 确保设备的整洁, 各种接插件接触良好;

b. 对设备的功能进行巡查, 确保设备所有功能运行正常。

C. 主机巡检

主机设备为系统的重点, 需进行比较详细的巡检计划, 以确保系统的正确使用。

环境巡检

抗震: 设备查看是否在车尾振动大的位置, 并避免要使设备远离发动机。

散热: 确保设备远离车辆上的热源, 设备安装在通风的位置, 利于散热。

防水：注意防高温的同时还要注意防水，查看设备是否需要增加固定支架和保护盒。

防潮：设备是否在干燥通风处。

防尘：设备须在尘埃比较少的地方。

空间：设备是否在平放位置。平面上的录像机是否与其他物体保持一定距离，以利于空气的流通和散热。

电气：是否尽量远离电磁复杂环境，远离强干扰环境。

系统巡检内容

护线软管是否有破裂。布线是否还在隐蔽位置，以避免司机和乘客碰断。

GPS 信号接收天线是否在车顶前方的合适位置，穿线孔位置是否密封紧密，以确保不会影响车顶的密封性。

检查所有的连接件和焊接件必须保证牢固可靠；车内的线缆应用扎带是否扎牢；车外的线缆玻璃胶是否粘牢。

线束包扎是否紧密、均匀、不应松散。

（5）基层单位周界报警系统运维

工作内容：日常巡检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日常巡检服务要求

检查脉冲电器围栏前端设备是否完好。包括：挂线杆、支架、绝缘子、合金导线、接地桩、警示标识及其他零部件。

检查主机脉冲输出电压，并测试主机开路、短路报警是否正常，检查复位开关是否正常。

检查联动报警设备是否正常，检查在脉冲主机发出报警信号后联动报警设备的工作情况。

巡视电子围栏前端，有杂物应及时清理杂物。

（6）基层单位周界报警运维质量提升

在合同正式签署后的 1 个月内，须完成对 5 家运维质量提升派出所的勘察工作。需明确的是，绿化修建等相关事宜将由各派出所自行承担。待运维质量提升派出所具备设备安装条件后，须在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运维质量提升工作。自运维质量提升工作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运维工作需遵循以下具体要求：

工作内容：日常巡检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日常巡检服务要求

检查脉冲电器围栏前端设备是否完好。包括：挂线杆、支架、绝缘子、合金导线、接地桩、警示标识及其他零部件。

检查主机脉冲输出电压，并测试主机开路、短路报警是否正常，检查复位开关是否正常。

检查联动报警设备是否正常，检查在脉冲主机发出报警信号后联动报警设备的工作情况。

巡视电子围栏前端，有杂物应及时清理杂物。

（7）电动车棚监控运维质量提升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电动车棚盲区进行增补，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完成后，自次月起，运维要求如下：

工作内容：日常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A.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调整前端摄像机的清晰度，保证图像质量。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校对显示器的颜色及亮度。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对系统集供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

B.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

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8）派出所高清数字运维质量提升

对招标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公安单位（其他相关场所按照采购人书面需求任务书为准）进行内部探头高清化运维质量提升及补盲工作，保障正常运行，存储时间 180 天以上，确保监控调阅平台内实现实时调阅、正常录像回放。

运维要求如下：

工作内容：日常维护服务、应急抢修服务

运维周期：每二月一次

A. 日常维护服务要求：

对设备进行除尘、清理。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

调整前端摄像机的清晰度，保证图像质量。

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校对显示器的颜色及亮度。

对硬盘录像机进行综合测试，检查图像信号的时间，并能叠加在每路视频信号上，监听信号应清晰。应具有正常切换、记录、重放及显示功能；

对系统集供电源部分进行电压检测，测定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工作。

B. 应急抢修服务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

（9）视频调阅功能提升

提升原有监控专用平台视频调阅能力，满足各单位视频调阅、分析、管理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A. 具备自动巡检功能，发现故障及时维修。

B. 提供人员权限管理。

C. 支持视频图像点位表格清单导出功能，导出表格中应包含但不限于：监控名称、IP 地址、硬盘数量、通道号、保存天数等内容。

- D. 完善内部图像报修平台，支持在平台中报修故障。
- E. 具备地图 GIS 标点功能，支持地图中调阅视频图像。
- F. 具备视频预案功能。
- G. 具备不少于 90 天的操作日志记录功能，日志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登录、下载、查询等内容。
- H. 具备水印功能。
- I. 运维期内承担不少于两次的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视频功能熟练使用。
- J. 对系统各类关键设备参数提供技术支持和备份。
- K. 保证内部监控时钟同步服务正常。

三、 人员及设备要求

3.1 运维人员要求

3.1.1 岗位设置要求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维护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人员配套应齐全，且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经验。专职专业维护人员若具备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电工操作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

专职专业维护人员不少于 15 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文化基础知识、肯钻研业务、能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和精神，服从和遵守采购人、供应商的相关管理要求及规定。为便于运维服务工作顺利开展，供应商派遣的专职专业维护人员 8 名须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派工和管理。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配置 岗位人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具备类似项目运维管理经验	
2	专职专业维护人员	15	若具备 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电工操作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少于 8 人常驻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计	16		

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需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3.1.2 人员管理要求

维护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须配备同资质人员，并提前1个月报请采购人认可。

拟派人员均应为本单位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运维团队需接受采购人统一调配、指挥，并接受采购人考核，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要求更换人员。

供应商需对承担运维团队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工作，并对本项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供应商负责为维保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意外伤亡保险、采购人不承担维保人员人身伤害的任何费用。

3.2 车辆要求

中标人自行提供专用运维车辆，并自行配备运维过程中所需相关工具，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备品备件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1	枪式高清摄像机（含镜头、室外防护罩、支架）	430	台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像素：不少于200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H.264Highprofile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支持AC24V/DC12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移动检测、视频遮挡智能报警 支持ABF，自动后调焦功能，微调焦距镜头 焦距：不小于2.7~12， 光圈数：1:1.6， 成像尺寸：不小于1/2.7'， 400万像素手动变焦、自动光圈镜头 室外护罩 支架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壁装支架 护罩采用铝合金材质，不易生锈
2	半球高清摄像机	1200	台	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CMOS； 像素：不少于200万； 最大分辨率：1920×1080； 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采用H.264Highprofile编码，压缩比高，超低码流，支持DC12V/POE;AC24V/POE供电方式，方便工程安装 支持丰富的网络协议，适用不同应用方案
3	接入交换机	150	台	24口千兆以太网电口+2口千兆光纤口； 交换容量：不小于50Gbps；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包转发率: 不小于 35Mpps; POE: 不小于 350W。
4	汇聚交换机	35	台	24 口千兆以太网电口+4 口千兆光纤口; 交换容量: 不小于 650Gbps; 包转发率: 不小于 50Mpps。
5	开关电源	100	台	功率: 不小于 100W 电压: 12VDC 电流: 不小于 10A
6	硬盘录像机(含 16 块 8TB 硬盘)	105	台	接入路数: 64 路; 报警输入: 16 路; 报警输出: 9 路, 其中 8 路继电器输出, 1 路 12V1A ctrl1 输出; 硬盘接口: 16 个 SATA, 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 2 个 (1 个半双工串行 AB 接口, 1 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网络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7	硬盘录像机(含 8 块 4TB 硬盘)	20	台	支持 VGA/HDMI 连接显示器, 实现本地管理; 支持自适应显示器的最佳分辨率进行图像显示。支持自动改变码流类型。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等码流类型切换显示。支持修改自定义视图名称, 支持批量删除视图资源; 支持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摄像机同时接入; 可通过设备的 IE 浏览器界面跳转至前端摄像机的 IE 配置界面; (需检测报告证明) 接入路数: 32 路; 硬盘接口: 9 个 SATA, 单盘最大 20T; RS-485 接口: 1 个; 网络接口: 2 个 (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 RJ-45)
8	2TB 硬盘	40	块	容量: 2TB 与现有平台硬盘录像机兼容 硬盘质保不返还
9	4TB 硬盘	110	块	容量: 4TB 与现有平台硬盘录像机兼容 硬盘质保不返还
10	拾音器	500	个	拾音面积:10 平方米-35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灵敏度:-47dB 指向特性:全方向性 动态范围:80dB(1KHzatMaxdB SPL)
11	光纤收发器	70	对	发射机: 4 路千兆电口+1 路千兆光口 接收机: 1 路千兆电口+1 路千兆光口
12	终端盒 (含尾纤、耦合器、跳线)	65	对	4 芯单模光缆成端 (S/M) *2 台 (含终端盒、尾纤、耦合器、跳线)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线)			
13	壁挂机箱	65	台	材质: 不锈钢; 尺寸: 500*400*200mm.
14	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系统分析设备	11	套	离岗等状态检测, 检测准确率 $\geq 95\%$, 灵敏度调节14个档位可调, 报警检测时间, 1-3600秒可设置。最大9999张图片取证存储容量, 抓拍延时可调。Intel i3 处理器, 2GB DDR3L 内存, 32GB SSD 固态硬盘。 200万像素 CMOS Sensor, 640*480 分辨率视频输出, 支持850nm 红外 LED 补光, 补光通过滚轮开关控制 DC12V 供电, 支持图像采集器角度调节, 水平360°、垂直90°。
15	UPS 电池	64	节	电池规格: 12V100AH; 与原有UPS供电系统兼容。
16	报警主机(含键盘、备电)	60	台	总线报警主机, 布线方式与原维修替换设备一致; 与原有电子围栏系统兼容; 可与配套电子地图联动使用; 包含键盘、备电。
17	电子地图(含模块)	50	套	电子地图尺寸: 1.0*0.8米 包含联动模块 与原有或新增报警主机兼容
18	双防区脉冲主机	100	只	供电方式: AC220V(电源适配器)、DC24V、AC24V 温度: -40°C ~ +60°C 相对湿度 $\leq 95\%$ 报警延时: $\leq 2s$ 功率: 最大功率15W 脉冲幅度: 高压5000V~10000V 低压500V~1000V 脉冲频率: 信号每1~1.5秒一次, 占空比1/10 脉冲持续时间: $\leq 0.1s$ 每个脉冲最大电量: 2.5mc 最大能量: 5.0J 脉冲电流峰值: 10A 输出超过300mA的持续时间: $\leq 1.5ms$
19	单防区脉冲主机	50	个	技术参数 脉冲电压: 5、6、7、8 KV 脉冲持续时间: $< 0.1s$ 脉冲间隔时间: 1S 脉冲最大能量: $< 5J$ 脉冲最大电量: $< 2.5mc$ 工作电流: 报警时 $< 800mA$ 待机时 $< 500mA$ 工作电压: DC/ AC 16V~24V 功耗: $< 20W$
20	终端拉线杆	150	根	长890mm, 外径33mm, 铝合金材质表面本色阳极氧化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21	精装中间杆	452	根	产品材质：玻璃钢 材质特性：质轻而硬、不导电、机械强度高、耐腐蚀 外形尺寸：直径 12.7×850/1000mm
22	精装承力杆（含底座）	84	根	产品材料：不锈钢 材质特性：抗磨性、强度高、不易生锈 外形尺寸：32×850/1000mm
23	PV过线杆	307	根	玻璃纤维材质，直径为 10mm，灰色。
24	线线连接器	955	只	铝合金材质、用于合金线和高压绝缘导线连接
25	警示牌（夜光）	700	块	黄底黑字，双面为夜光显示，尺寸 100*200mm
26	高压绝缘导线	3800	米	电子围栏专业高压绝缘导线，耐压不低于 15KV
27	避雷器（含支架）	80	只	氧化锌电阻片，对脉冲电子围栏提供可靠的保护
28	防雨箱	300	只	不锈钢材质，500*400*200mm、壁厚 0.6mm，三角锁、无安装孔、无导轨、无防拆开关
29	接地桩	220	套	长度 1.5 米、直径 16mm、外镀锌
30	防区扩充模块	100	只	总线防区扩充模块，按需配套原有中小型、中型、大型报警主机使用
31	红外对射	14	对	主动红外对射 侦测距离：30 米 适用环境：室外使用
32	周界系统电源	60	只	输入电压：220VAC 输出电压：24VAC 供电功率：不小于 300W
33	辅料	1	批	配件、水晶头、短跳线、合金线、pvc 管、信号线、电源线、镀锌线管、绝缘挂钩、草地开挖、路面开挖、接地线、联网总线、联网信号线等相关设备安装所需耗材
34	总线报警系统	4	台	技术参数： 供电电压： 键盘 DC12~15V，主机 AC220V 键盘电流： 静态 120mA 报警 300mA 主机功耗： 20W 环境要求： 温度<50℃ 湿度<95% 安装方式： 主机墙面悬挂式安装 键盘尺寸： 180(L)×135(W)×30(H) 主机尺寸： 260(L)×250(W)×80(H)
35	声光报警器	50	个	额定电压：DC12V 工作电压：DC12V 材料：ABS/V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要求
				声压: 100--125±2DB 额定电流: 285ma 声音类别: 音 产品颜色: 红色/黄色/蓝色 包装箱尺寸: 59. 5*25*46. 3cm

供应商应按维护需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备品备件及各类设备的采购、管理工作，该部分备品备件及设备、材料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权属采购人。

维护范围内正常使用的各系统设备若发生故障，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4 运维办公场所要求

供应商需在丁香路 655 号 1 公里范围内设立驻场办公点，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不少于一处备品备件存放地点。

3.5 其他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对于应急处置及抢修应实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及时完成现场维修或清理工作。

(2) 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完成排查工作并完成维修，复杂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48 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的，提供备件，对特殊设备没有可替代备件的应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购买更换。

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

事故的发生。

- 成交供应商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 中标单位方须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产品、系统、软件等内容，不会有涉及侵权或其他违法情况的发生。若存在上述问题，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架构、开发的软件等知识产权，业主方享有著作权。在不用于商业用途的情况下，业主方可根据本方需要无限、自主使用。
- 在实施本维护项目过程中，因维护工作（如交通、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用户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方有明确责任的除外）。

五、运维考核要求

1. 合同期内，将对运维方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
2. 核标准依据运维工作服务指标进行，采用减分法来进行考核统计，满分为100分。
3. 各项标准的分值和服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数
1	日常运维服务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若遇节假日可顺延至工作日完成。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年度日常运维服务次数，每少一次，扣2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25
2	应急抢修服务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故障报修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次检查维修后，需填写维修记录表，交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未在约定	20

		时间内到达现场，每1次，扣1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3	驻场服务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要求的地点提供驻场服务（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缺勤或迟到早退1次，扣1分；遇安保活动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相关监控室提供现场值守服务，缺勤或迟到早退1次，扣1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1%。	15
4	设备增补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按时完成设备增补工作。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数量、位置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完成数量，每少一处，扣2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2%。	15
5	车载无线图传设备运维	保证车载无线图传设备日常运维。每月运维一次，每缺失1次，扣5分，并单独扣除合同款的5%。	25
6	扣减总分		
7	得分	基础分（100分）	

- (1)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及以上的（不包含90分）不扣款。
- (2)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90-80分之间的（不包含80分）扣除合同款的5%。
- (3)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80-70分之间的（不包含70分）扣除合同款的10%。
- (4)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70-60分以下的（不包含60分）扣除合同款的15%。
- (5) 项目年度考核分数在60分及以下的扣除合同款的20%。

考核执行：

用户方对中标单位进行的考核评定根据用户方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并在项目审计阶段进行款项审计。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存续期内丧失维护能力，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六、 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

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互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

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七、 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配合招标单位及时开展各类安全事件通报中的隐患漏洞整改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演练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类安全测评工作；配合招标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 (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招标编号为(采购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于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证黏贴处 (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年 月 日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协办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为的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联合投标，并委托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全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主办、协调工作。现就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以甲方为联合体主办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一、甲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二、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

（一）

（二）

第三条 各承担的义务：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一）

（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就双方就采购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盖章）：

（本项目不适用）

乙方（盖章）：

5.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单位: 人民币元

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包1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设备(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二、运维材料报价明细表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价(元)	小计(元)
施工安装调试费			
合计(元)			

三、运维人工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人)	工时(人/月)	工时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四、其他费用明细表

费用名称	小计(元)
易损件价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校验培训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注：

-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的总价数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 (3) 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清晰反映相关投标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 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 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 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 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采购)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 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 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本表为空, 则表示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 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标产品（含备品备件）情况简介

拟投装产品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全部产品清单表，拟投装产品规格尺寸、材质、技术参数等）。

（格式自拟）

10. 企业情况介绍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1. 团队情况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本单位服务时间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				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说明：

1、涉及多人团队每人提供一张，表后附人员各类证书证明材料、资历简历、业绩等（可根据评分要求编写）。

12.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类似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相关成功案例（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13. 各类方案

可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 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 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诺日期: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我方参加内部图像监控及技防设施运维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 其他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 (5) （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